

青 岛 市 教 育 局
青 岛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
共 青 团 青 岛 市 委 员 会
青 岛 市 人 民 政 府 征 兵 办 公 室

青征〔2024〕38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市兵员预征预储工作
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教育（体育）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共青团区（市）委，各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，驻青各高校、各高级技工院校：

现将《青岛市兵员预征预储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印

发你们，各有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开展好兵员预征预储工作。



青岛市兵员预征预储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【制定依据】为规范全市兵员预征预储工作，构建学校国防教育新模式，积极探索精准育苗新途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、《征兵工作条例》、《兵员预征预储工作暂行办法》以及山东省《关于加强兵员预征预储工作“十条措施”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规政策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【基本定位】兵员预征预储，是指在普通高等学校、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（以下简称“学校”）中，优选具有国防情怀、志愿投身国防事业的学生，以成立军事兴趣类社团方式进行兵员培育的活动。

第三条【指导思想】兵员预征预储工作，坚持以“为军队选人才、为战时储兵员、为社会育新人”为根本导向，坚持以健全完善高素质兵员培养管理长效机制、积极推动征集模式转型升级为主要目标，坚持以促进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和学校教育融合发展为基本方向，通过广泛吸纳优秀学生成立军事兴趣类社团、积极参与军事实践，逐步培塑当代大学生保卫国家、献身国防的家国情怀和崇军尚武精神，激励更多优秀青年参军入伍，为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输送优质兵员。

第二章 组织领导

第四条【市县组织】市征兵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兵员预征预储工作，市征兵办公室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共青团青岛市委分别指定1名领导、明确1个处（室）和1名联络人，具体负责统筹规划、检查指导、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各区（市）参照青岛市成立相应领导机构，协助指导辖区学校具体组织兵员预征预储工作。

第五条【学校组织】学校党委履行兵员预征预储工作主体责任，应将其纳入学校整体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
普通高等学校，依托本校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或征兵工作站牵头，统筹抓好兵员预征预储工作。

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，应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，学工、宣传、教务、团委（总支）等部门负责人和院系领导为成员的征兵工作领导小组，由学生工作部门或征兵工作站牵头，具体抓好本校征兵工作及兵员预征预储工作。

第六条【职责分工】兵役机关、教育部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团委和学校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，具体职责见《兵员预征预储工作暂行办法》（军动〔2022〕865号）。

第三章 对象条件

第七条【预征预储对象】具有全日制正式学籍、符合基本条件的本校在读学生，均可纳入兵员预征预储范围。

第八条【基本条件】列入预征预储对象，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- (一) 忠于祖国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；
- (二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；
- (三) 学习态度端正，学业成绩合格；
- (四) 在普通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，年龄在18至24周岁，研究生可放宽至26周岁；在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就读的学生，年龄在18至22周岁；
- (五) 心理和身体健康，道德品质优良。

第九条【优先条件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，可优先列入预征预储对象：

- (一) 中国共产党党员（预备党员）或者入党积极分子；
- (二) 军队建设所需重点学科专业、取得高级工（三级）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的；
- (三) 担任班长、副班长、团支部书记（含）等学生干部，或者是退役士兵的；
- (四) 在省、市、学校组织的各类比赛、竞赛取得过名次或者在学校承担大项任务活动中表现突出的；
- (五) 烈士、

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亲属的。

第四章 组织实施

第十条【规划计划】 2024 年 11 月底前，各学校均应成立军事兴趣类社团；2025 年底前，普通高等学校预征预储对象数量达到当年本校征集指导计划 3 倍，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达到当年本校在校男生人数的 2%。

第十一条【数量规模】 军事兴趣类社团的数量，根据学生规模、校区分布、学科专业设置等情况，按照便于管理、注重质量的原则，每所学校不超过 3 个。确有必要的，可成立多个社团。

第十二条【融合建设】 学校在区（市）兵役机关指导下，应结合本校历史传统和学科专业特色，引导成立军队建设有需求、学科专业有优势的军事兴趣类社团，并在注册登记、组织建设、活动管理、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第十三条【教师骨干】 军事兴趣类社团人数不超过 100 人配备 1 名、超过 100 人的配备 2 名以上指导教师，指导教师由学校的军事教师、武装部或征兵工作站专职人员担任。骨干数量原则上按照社团人数 1：20 的比例确定，从退役复学优秀大学生、优秀社团成员和专业技术兵员储备对象中遴选。

市征兵办结合基层专武干部培训，每年组织 1 次指导教

师集中培训，提高军政素质和管理教育能力。各区（市）征兵办每年或社团活动开展前组织骨干集中培训。

第十四条【基本程序】确定预征预储对象，按照个人申请、政治考察、体质检测、审核确定、上报备案的步骤进行。

“个人申请”，符合预征预储对象基本条件、优先条件的学生，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学校根据其实际表现确定为拟发展对象。

“政治考察”，学校重点考察拟发展对象政治思想情况，以及有无违反校规校纪、违法犯罪记录等行为。

其他已被列入预征预储对象的在团成员应每年组织1次政治考察。

“体质检测”，利用上下半年征兵初检时机，学校依托校医院对政治考察通过的拟发展对象进行体质检测。体质监测项目同初检项目。

其他已被列入预征预储对象且无应征意愿的在团成员次年不再组织。

“审核确定”，政治考察通过、体质检测合格的，经学校审核后确定为预征预储对象。

“上报备案”，学校按照《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注册军事兴趣类社团名称、登记社团成员基本信息、统计社团成员数量，报学校所在地区（市）兵役机关

审核，区（市）兵役机关报市征兵办备案。

第十五条【淘汰退出】预征预储对象出现每年政治考察不通过、超过征集年龄、学业成绩不合格、毕业（肄业）转学（休学）离校以及参加社团活动不经常、不积极等情况的，应及时办理退出社团手续。

基本条件不符合、成员应征报名数量少和长期不组织活动的“僵尸”社团，区（市）兵役机关应及时指导学校进行纠改清理。结合年度审核，将社团和成员更新情况报学校所在地区（市）兵役机关备案。

第十六条【日常管理】军事兴趣类社团业务指导单位通常为学校武装部或征兵工作站、相关学科专业所在院系，重点对预征预储对象道德纪律、学习成绩、社团活动情况进行跟踪管理。

道德纪律。与学生管理处、级部、班主任之间进行定期交流，了解预征预储对象日常遵章守纪情况。对违反校规校纪、法律法规的，建档记录，并进行约谈教育。情节恶劣、屡教不改的，应及时淘汰。

学习成绩。会同班主任、任课老师了解预征预储对象的学习情况，帮助查找问题原因，给出针对性改进建议。当年期末学业成绩达不到合格标准的，应及时淘汰。

社团活动。建立考勤登记制度，对经常无故不参加社团活动、不服从指导教师管理或消极参加社团活动的，经说服

教育无效的，应及时淘汰。

第十七条【活动开展】区（市）兵役机关、学校应指导军事兴趣类社团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军政活动。

区（市）兵役机关：①结合上下半年征兵宣传，开展征兵宣传进校园活动，为社团成员开展兵役法规宣讲和征兵政策解读；②结合役前教育、民兵训练帮带培养社团骨干，协调开展参观军营、训练观摩活动。

学校：①结合重大节日、纪念日等时机，组织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和革命英雄主义集体教育活动；②结合国际国内形势，组织国防理论、国防历史、国防常识等学习教育；③借助驻军资源，积极开展参观军营、学唱军歌等活动；④结合征兵工作开展，强化法规宣讲和政策解读，强化依法服兵役意识。

第五章 服务保障

第十八条【兵役机关】区（市）兵役机关应为预征预储对象定期提供咨询服务，对有参军意愿、身体存在边缘问题且医疗干预可以短期治愈的，给予针对性医疗健康指导。

第十九条【各类学校】学校应积极鼓励和引导预征预储对象报名参军，特别是理工类、体育类和军地通用专业类学生，在政策咨询、登记报名、学籍办理、课程考试、论文答辩、学历升级等方面提供便利和帮助。对未能参军的预征预

储对象，在学业、就业等方面提供服务指导。

第二十条【经费保障】学校应鼓励军事兴趣类社团健康有序发展，在经费、场地、设施、条件、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，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50 元的标准设立社团活动专项经费，支持社团活动正常开展，保证专款专用。

第六章 监督奖惩

第二十一条【各类学校】学校应当规范组织军事兴趣类社团的建设管理，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(一) 不得以开展兵员预征预储为名组织招生、扩大宣传；
- (二) 不得以军事兴趣类社团为由专门设立相关专业；
- (三) 不得以未参加军事兴趣类社团为由限制适龄学生报名参军；
- (四) 不得违反社团注册管理的其他规定。

第二十二条【兵役机关】兵役机关应当按照规范指导军事兴趣类社团的建设，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- (一) 不得以提高兵员对口率或者精准选拔兵员为由，向辖区内院校摊派兵员预征预储任务；
- (二) 不得以任何形式强制预征预储对象参与军事训练或活动；
- (三) 不得以任何形式签订协议或者口头承诺保证预征

预储对象参军入伍；

(四) 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廉洁征兵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【军事类社团】 军事兴趣类社团应当按照要求开展活动，并严格遵守下列规定：

(一) 不得以涉军名义开展商业性活动，或者收取费用、接受校外经费资助；

(二) 不得吸纳有错误政治观点和言论的学生进入社团；

(三) 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或者损坏社团形象的活动；

(四) 不得强制社团成员参加未经审批的军事训练或活动。

第二十四条【检查考评】 市征兵办将兵员预征预储工作纳入区（市）征兵工作量化考评指标体系，采取现地检查、座谈调研、资料会审等方式，重点对社团建设、制度落实、服务保障的方面进行检查督导。

第二十五条【评先评优】 兵员预征预储工作开展较好的区（市）、学校，在征兵工作先进评选方面给予优先。考评优秀的指导教师，学校可以在绩效考核、职称评聘、评先评优中给予优先。

第二十六条【追责问责】 达不到兵员预征预储规划计划的学校、区（市）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取消年度征兵工作评先评优资格，通报批评并约谈校领导。违反军事兴趣类社团建设管理规定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【适用范围】 本办法适用于青岛市行政区域内的区（市）征兵办公室以及普通高等学校、技师学院和高级技工学校。

第二十八条【解释权限】 未尽事宜参照有关规定执行，本办法由青岛市征兵办公室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共青团青岛市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九条【实施日期】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抄送：山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。

青岛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

2024 年 8 月 15 日印发
